

财务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经重列) ¹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净利息收入	396,909	355,891	454,888
本年度(亏损)/溢利 ²	(259,502)	2,162,750	831,098
购买贷款 ³	27,561,675	37,710,170	46,023,469
债券发行 ⁴	89,876,034	71,765,425	84,165,144
保险费净额			
— 一般保险业务	1,663,021	2,211,270	2,839,155
— 年金业务	1,606,402	2,528,733	3,003,443
于年终			
贷款组合净额	109,499,818	102,186,811	79,633,967
已发行债券	161,718,497	131,075,272	115,652,967
承担风险			
— 按揭保险 ⁵	108,112,016	99,117,659	80,571,512
— 安老按揭保险 ⁶	18,594,126	16,276,063	14,037,405
其他数据			
净息差 ⁷	0.2%	0.2%	0.4%
资本充足率	21.6%	27.9%	23.4%
成本对收入比率 ²	(471.0)%	9.7%	35.3%
权益回报率 ²	(1.0)%	10.0%	5.1%

¹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已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按该会计准则规定，本集团追溯应用该等规定，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过渡日期)起将先前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发布的比较数字重新列示。

² 为方便比较，经调整以撇除以下各项后：(一)年金业务的会计业绩；(二)物业价格变动对安老按揭计划保险业绩的影响；及(三)本集团由香港按揭保险有限公司提供保险的贷款组合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后的相关综合调整，二零二三年的经调整年度溢利、权益回报率及成本对收入比率将分别为7.24亿港元、5.3%及28.1%，而二零二二年经重列的调整数字则分别为4.45亿港元、3.2%及34.5%。就二零二一年而言，将按揭保险新取用贷款所产生的银行佣金支出由即时入帐调节至分摊入帐藉以与保费收入根据保单的相关贷款风险按年入帐作匹配和扣除年金业务的会计业绩后，经调整年度溢利、权益回报率及成本对收入比率分别为8.68亿港元、7.3%及25.2%。

³ 包括二零二三年购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下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247亿港元，有关贷款由政府全数担保(二零二二年：334亿港元及二零二一年：429亿港元)。

⁴ 年期达一年或以上的债券。

⁵ 承担风险已撇除已作出按比率分摊再保险安排的风险。

⁶ 承担风险包括安老按揭贷款的未偿还结余及已承诺但未提取的未来年金(已撇除已作出按比率分摊再保险安排的风险)。已承诺但未提取的未来年金指根据年金年期，预计于未来需向贷款人支付的金额。

⁷ 本集团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计划及百分百担保贷款专项计划(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下购买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仅收回融资成本而并无赚取任何息差，为方便比较，撇除该影响后经调整净息差将为0.5%(二零二二年：0.5%及二零二一年：0.8%)。